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、2025年9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、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、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2026年1月4日，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

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莉莉女士、查静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致同所指派沈锦峰先生接替查静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莉莉女士和沈锦峰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及独立性情况

#### （一）人员信息

沈锦峰，自 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2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并于 2024 年加入致同所执业。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担任上市公司、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现场负责人，具备相应审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共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#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沈锦峰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沈锦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任何关系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致同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已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